

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

沪教委外〔2014〕6号

---

##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规范市属高等院校 在沪举办国际会议审批程序的通知

各市属高等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在本市举办国际会议的管理办法》的精神，强化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指导，进一步规范国际会议的申报管理工作。经商市政府外办，决定从2014年2月起，市属高校举办各类国际会议须填写《上海市高等院校国际会议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一式两份加盖学校公章后先报送我委审核，再由我委报市政府外办进行审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上海市高等院校国际会议申报表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2014年1月13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府外办。

---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1月16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上海市高等院校国际会议申报表

申报单位基本情况					
单位名称					
联系人		手机		电话 传真	
会议基本情况					
会议名称	中文				
	外文				
会议主题					
举办时间			举办地点		
会议规模		境外代表人数		是否邀请台湾代表与会	
主办单位					
协办单位					
承办单位					
如属机制性会议请具体说明					
邀请党和国家领导人情况			邀请外国副部长以上官员情况		

**具体说明**

是否受国际组织委托或与境外单位联合举办，如是，请就该组织（单位）情况、与申报单位关系及以往交往情况作详细说明。

经费情况（预算、经费来源、支出明细），如有境外资助单位，请就该单位情况、与申报单位关系及以往交往情况作详细说明。

请另以附件方式提交下列材料：

1. 会议背景、议程和学者理论观点
2. 中外方邀请名单
3. 联合主办、协办、承办单位（若有）确认意见
4. 如会议规模较大，接待方案具体说明
5.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申报单位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（盖公章）

申报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主管局级单位意见：

签发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注：表格各栏可另纸说明。